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72317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ra3m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BYWJEN1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少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少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少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GDF64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201905035370000033	BH019166	许洪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褚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880	褚浩
许洪磊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9166	许洪磊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94GDF6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洪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33，信用编号BH0191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褚造（信用编号BH0568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GDF6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销售；生态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14日至

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德仁北路317号创客星球806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7月14日

此证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开发和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许洪磊  
 证件号码: 37072419860424205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3353700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山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使用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86606863335e8

证明编号：370493012306275BB3344Y

单位编号	3704938312	单位名称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1年07月-2023年06月		4
工伤保险	2021年07月-2023年06月		4
失业保险	2021年07月-2023年06月		4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依据。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 至 2023年06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企业养老	4378.00	202301-202306	
2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失业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6	
3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工伤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6	

打印流水号：370493012306275BB3344Y 系统自助：794690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403-89-01-771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少帅	联系方式	13336329983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薛城区 临城街道 挪庄村村委会东		
地理坐标	(117 度 14 分 39.598 秒, 34 度 48 分 46.9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材料和隔音材料制作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7.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p> <p>本项目Q&lt;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p>		

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已经取得了枣庄薛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210-370403-89-01-771307，见附件 2)。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经查询，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回复（见附件 6），经套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6 薛城区临城街道“三区三线”示意图关系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获得镇街批准，经查询《临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项目位置位于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镇街意见见附件 4。

项目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项目东侧为枣庄天元精细化工公司，西侧为挪庄村支部委员会，南侧为乡村公路，北侧为薛城欧式构件厂（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和附图 3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



<p>(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p>	<p>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发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防控措施。</p>

	<p>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临城街道，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p>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8。</p>

	<p>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320003）</p>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li> <li>2、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li> <li>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li> <li>4、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li> <li>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li> </ol>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产能规模较小，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 1~5 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li> <li>2、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li> <li>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li> <li>4、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li> <li>5、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li> <li>6、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li> </ol>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不建设锅炉，没有废水外排，符合 1~6 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li> <li>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li> <li>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li> <li>4、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li> <li>5、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li> </ol>	<p>本项目严格落实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度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满足左栏第 1、2、3 条要求，不涉及左栏 4、5 条范畴。</p>
<p>资源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控新增焦化、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li> <li>2、实施生活节水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li> <li>3、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li> </ol>	<p>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p>

效率要求	<p>4、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p> <p>5、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6、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用，不得开采地下水。符合 1~6 要求。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相关要求。</p> <p>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临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排放。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品质量。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p> <p>(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td> <td rowspan="2">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2</td> <td>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p> <p>(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td> <td>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p>(5)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p> <p>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b>表 1-6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4)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1)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使用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	(1)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2)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符合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1	(1)减少化肥使用量； (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3)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4)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	符合
五	保障措施		
1	(1)加强组织领导； (2)加强政策保障； (3)加强技术支撑； (4)加强实施评估。	加强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p> <p>(6)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b>表 1-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管控要求		
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	本项目加强物	符合



	<p>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严格落实左侧相关管控要求。</p>	
2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粉煤灰等用筒仓密闭储存。严格落实左侧相关管控要求。</p>	符合
3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4	<p>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本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建立环保台账。</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7) “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8)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	本项目合理选址，科学布局	符合

	本项目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不想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立项，按要求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六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现未建设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p> <p>(9)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b></p>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	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 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本次要求施工中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项目主要施工建筑材料(如浆砌石、预制件、混凝土等)现用现买，不再设置拌和站及养护区。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采取	符合

		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湿法作业，配备洒水降尘设备，作业区域全覆盖防尘网。本项目避免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作业，积极响应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 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落实左侧相关管控措施，运营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五) 各类露天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	符合

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相关要求。</p> <p>（10）项目与《薛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一版）》（薛气综指〔2019〕2号）</p> <p>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p><b>表 1-10 项目与薛气综指〔2019〕2号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薛城区非煤矿产资源加工工业企业和其它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规定	<p>5.1 企业应合法经营，具备土地使用、环境评价、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生产资质等基本要件。</p> <p>5.2 企业对各自的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根据物料的性质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方案，落实各项抑尘措施，确保抑尘设施正常使用。</p> <p>5.3 企业应在厂区或堆场门口等明显位置设立扬尘防治告示牌。</p> <p>5.4 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含作业人员）的抑尘培训，使每个企业员工（含作业人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熟练掌握日常管理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p> <p>5.5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堆场扬尘防治内容，启动应急预案时，应采取相应扬尘防治措施。</p> <p>5.6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料堆场要进行封闭式改造，全部密闭储存。暂时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5.7 厂区或堆场周围应种植植被进行绿化，防止扬尘。</p>	<p>本项目具有合法经营，具备土地使用、环境评价、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生产资质等基本要件。物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并安装喷洒抑尘系统，建成后设立标识牌，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抑尘培训，编制应急预案是将含有扬尘防治内容，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为粒状，块状物料，粉状物料存放在筒仓中，并在厂区设置绿化以防治扬尘。</p>	符合
堆场防尘技术标准	<p>6.1 堆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p> <p>6.2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料堆场要进行封闭式改造，全部密闭储存。</p> <p>6.2.1 内部堆场应当采取筒仓、条形（矩形）仓、半球形仓和圆形仓等密闭措施；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p> <p>6.2.2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暴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p>	<p>项目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并全部硬化，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为粒状，块状物料，粉状物料存放在筒仓中。</p>	符合

	<p>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6.2.3 封闭式料场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有专业建设资质，施工过程中应有响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应有安全组织措施，操作流程，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竣工后，经安监、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p> <p>6.3 暂时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设置防风抑尘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6.3.1 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p> <p>6.3.2 防风抑尘网高度应根据堆垛高度确定，原则上应高于堆垛至少 2 米。</p> <p>6.3.3 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确保牢固。</p> <p>6.3.4 防风抑尘网板材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能够达到防风抑尘要求。</p> <p>6.3.5 除正在装卸的作业面外，对堆存的易扬尘物料必须全部覆盖，覆盖布（网）要用重物压实。覆盖布（网）必须是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密度、强度、韧度，不能有明显破损。</p> <p>6.4 适合喷淋的物料堆场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的喷淋设施，并符合下列规定：</p> <p>6.4.1 喷淋设施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淋设施数量和供水压力应满足喷淋覆盖堆场全部区域的要求。</p> <p>6.4.2 喷淋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天气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喷淋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喷淋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因物料特性，不适宜长时间喷淋抑尘的，报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采取其它抑尘措施。</p> <p>6.4.3 喷淋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p>		
<p>物料输送 防尘技术 标准</p>	<p>7.1 物料输送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要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p> <p>7.2 物料运输要采用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p> <p>7.3 物料在企业内部车辆转运的，装卸、运输过程应采取喷淋、覆盖或其它抑尘措施。使用传输带输送的，传输带、转载点和卸载点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采取抑尘措施。</p> <p>7.4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p> <p>7.5 物料、产品用车辆运出厂的企业必须设置洗车台。车辆出厂前应对两侧、底盘、轮胎等进行全方位的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洗车台应符合以下规定：</p> <p>7.5.1 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p>	<p>本项目物料贮存厂房内，物料输送拟采用密闭皮带，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水泥采用罐车运输，使用气力输送。物料在企业内部车辆转运的。使用传输带输送的，传输带、转载点和卸载点密闭。运输车辆密闭或全覆盖措施，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和注意事项标识牌，并配套二级沉淀池，污泥合理处理。</p>	

		<p>要求，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6 米，宽度不低于 4 米，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两侧要有挡板。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 2 公里/小时，以静止洗车为宜。</p> <p>7.5.2 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p> <p>7.5.3 洗车台旁边应设置洗车注意事项告示牌。</p>		
	道路防尘技术标准	<p>8.1 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全部硬化。</p> <p>8.2 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它喷洒设施。清扫及洒水频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湿式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干燥、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p> <p>8.3 企业应建立保洁队伍，并有专人负责。</p>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由专人定期清扫	
	视频监控技术标准	<p>9.1 堆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地方。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p> <p>9.2 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摄像头；摄像头清晰度达到 480TVL 以上、有效像素达到 44 万像素以上，保证图像清晰。</p> <p>9.3 安装硬盘录象机用于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p> <p>9.4 加强视频监控的维护，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不得影响对企业重点工段的实时监控和有关资料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损毁现象。</p> <p>9.5 重点工业企业内部堆场的视频监控应与各级环保监管平台联网，做到实时监控。</p>	本项目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地方。保证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	
	在线监测	重点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平时作为好扬尘防护，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及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安装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联网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薛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一版）》(薛气综指（2019）2 号)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以及房地产的兴盛，对建筑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并将保持急剧增加的态势。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在建筑业迅猛发展的推动下，建筑材料生产成为了一个朝阳产业，经济效益相当可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投资 115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开展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9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6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 2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 2 万吨、轻质石膏 10 万吨生产规模。

项目性质为新建，在运营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类别中的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 2、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备注
1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4 万	产品 25kg 袋装
2	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6 万	产品 25kg 袋装
3	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	2 万	产品 25kg 袋装
4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	4 万	产品 25kg 袋装
5	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	2 万	产品 25kg 袋装
6	轻质石膏	10 万	产品 25kg 袋装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闲置厂房，总占地 5995m<sup>2</sup>；租赁现有建筑总建筑面积 49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2300m<sup>2</sup>、仓库 1900m<sup>2</sup>、办公室 650m<sup>2</sup>、辅助用房 50m<sup>2</sup>。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内部设置生产线	依托现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建筑面积约 65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建筑	
	辅助用房	1F，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面积约 19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建筑	
	筒仓	水泥、粉煤灰、石英砂各 1 个筒仓，脱硫石膏 4 个筒仓，容量均为 100T，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270m <sup>3</sup> /a，使用新鲜水 270m <sup>3</sup> /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新建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定期清运，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呼吸口排放；原料密闭输送，投料搅拌分装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新建	
	绿化	/	/	

####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普通硅酸盐水泥	30000	t/a	PC42.5	外购
		玻化微珠	100	t/a	0.1~2mm	外购，5kg/袋
		粉煤灰	9000	t/a	一级	外购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600	t/a	ZJ-701	外购，25kg/袋
		HPMC	100	t/a	75000-100000	外购，25kg/袋
		木质纤维	120	t/a	H-1000 μm	外购，25kg/袋
		聚苯烯短纤维	80	t/a	/	外购，25kg/袋
	外墙外保温系统聚	普通硅酸盐水泥	40800	t/a	PC42.5	外购
		胶粉	1500	t/a	HC-04A	外购，5kg/袋

			聚丙烯短纤维	120	t/a	10mm	外购, 25kg/袋	
			粉煤灰	17400	t/a	一级	外购	
			HPMC	180	t/a	20	外购, 25kg/袋	
		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	普通硅酸盐水泥	8970	t/a	PC42.5	外购	
			石英砂	7600	t/a	20-40目	外购	
			石英砂	3000	t/a	40-120目	外购	
			802 乳胶粉	300	t/a	/	外购, 25kg/袋	
			HPMC	50	t/a	200000	外购, 25kg/袋	
			木质纤维	80	t/a	H-1000 μ m	外购, 25kg/袋	
			普通硅酸盐水泥	13600	t/a	PC42.5	外购	
			石英砂	7760	t/a	20-40目	外购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	石英砂	15600	t/a	40-120目	外购	
			粉煤灰	2000	t/a	一级	外购	
			憎水剂	80	t/a	/	外购, 25kg/袋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640	t/a	/	外购, 25kg/袋	
			HPMC	120	t/a	75000-100000	外购, 25kg/袋	
			木质纤维	80	t/a	H-1000 μ m	外购, 25kg/袋	
			聚丙烯短纤维	80	t/a	/	外购, 25kg/袋	
			聚乙烯醇	40	t/a	24-88	外购, 25kg/袋	
			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	普通硅酸盐水泥	5450	t/a	PC42.5	外购
				灰钙	2000	t/a	/	外购, 25kg/袋
		重质碳酸钙		12000	t/a	200目	外购, 25kg/袋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400	t/a	/	外购, 25kg/袋	
		纤维素		80	t/a	100000-150000	外购, 25kg/袋	
		憎水剂		30	t/a	/	外购, 25kg/袋	
		聚丙烯纤维		20	t/a	3mm	外购, 25kg/袋	
		木质纤维(白)		20	t/a	/	外购, 25kg/袋	
		轻质石膏	脱硫石膏	95000	t/a	/	外购, 20kg/袋	
			灰钙	4500	t/a	/	外购, 20kg/袋	
			缓凝剂	200	t/a	/	外购, 20kg/袋	
			专用纤维素	200	t/a	/	外购, 20kg/袋	
			触变剂	100	t/a	/	外购, 20kg/袋	
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270	t/a	/	区域供水系统	
			电力	10	万	/	区域供电系统	

注：1、HPMC：英文：Hydroxypropyl Methyl Cellulose 简称：HPMC 或 MHPC，别名：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纤维素羟丙基甲基醚；本品为工业级 HPMC，主要用途为在建筑工业施工过程中，主要用于砌墙，灰泥粉饰，嵌缝等机械化施工中，粘贴强度高，还可以减少水泥用量。用于涂料行业中做增稠剂，可使图层光亮细腻，不脱粉，改善流平性能等。

2、可再分散性乳胶粉：产品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

3、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4m <sup>3</sup> 双轴卧式搅拌机	4m <sup>3</sup>	4	*设备的年产量最大达 12 万吨左右
2	6m <sup>3</sup> 双轴无重力搅拌机	6m <sup>3</sup>	6	*设备的年产量最大达 20 万吨左右
3	2m <sup>3</sup> 无重力搅拌机	2m <sup>3</sup>	3	*设备的年产量最大达 7 万吨左右
4	自动包装机	/	13	/
5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3	/
6	筒仓	100t	7	水泥、粉煤灰、石英砂各 1 个、脱硫石膏 4 个
7	叉车	/	1	/

\*注：本项目所有产品工艺基本一样，按需求生产，生产设备也根据需求使用。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6 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场内食宿，根据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车辆清洗用水：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3m<sup>3</sup>/d，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量，需要补充新鲜水 0.6m<sup>3</sup>/d，循环使用量 2.4m<sup>3</sup>/d，则进出车辆冲洗补充用水 180m<sup>3</sup>/a，全部使用新鲜水。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27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使用量为 270m<sup>3</sup>/a。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 ②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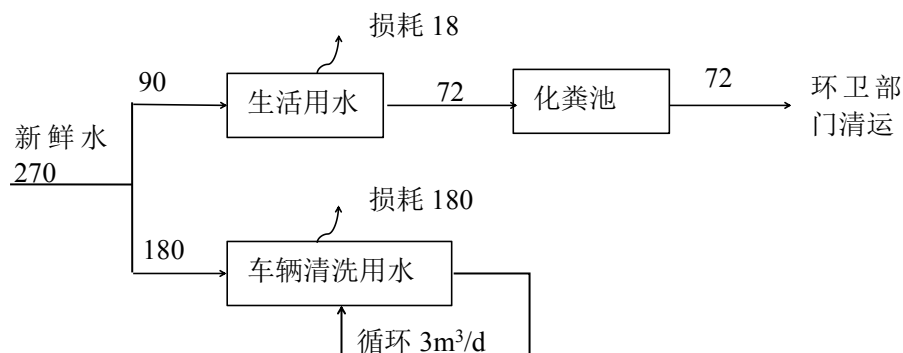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 (3) 供暖及制冷

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冬季供暖、夏季制冷。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6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 2400 小时，职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底建成，施工期 3 个月。

## 8、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不规则锥形，根据建设规划，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设置于厂区西侧中间偏北位置。仓库位于厂区最北侧，东侧为洗车平台和辅助用房，仓库往南为生产车间，再往南为办公楼。

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尽可能的使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在流程顺畅合理的前提下，装置独立布置。总平面布置定位为注重环境效益、布局灵活、设计新颖、便于管理的较高标准的建筑综合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轻质石膏的生产工艺流程均一致，仅进料种类和配比比例不同。

#### (1) 原料采购

项目生产所需普通硅酸盐水泥、石英砂、粉煤灰、憎水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HPMC、木质纤维、聚丙烯短纤维、聚乙烯醇等均由各供应商按要求供应。

#### (2) 贮料

散装水泥、粉煤灰、石英砂、脱硫石膏等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项目生产线设置了水泥、石英砂、粉煤灰筒仓各 1 个，脱硫石膏筒仓 4 个，规格为每个 100T。憎水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HPMC、木质纤维、聚丙烯短纤维、聚乙烯醇等为袋装。

#### (3) 进料、计量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煤灰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玻化微珠、可再分散性乳胶粉、HPMC、木质纤维、聚丙烯短纤维按配比经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

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煤灰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胶粉、聚丙烯短纤维、HPMC 按配比经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

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普通硅酸盐水泥、石英砂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802 乳胶粉、HPMC、木质纤维按配比经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普通硅酸盐水泥、石英砂、粉煤灰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憎水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HPMC、木质纤维、聚丙烯短纤维、聚乙烯醇按配比经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

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普通硅酸盐水泥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灰钙、重质碳酸钙、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纤维素、憎水剂、聚丙烯纤维、木质纤维（白）按配比经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

轻质石膏：脱硫石膏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灰钙、缓凝剂、专用纤维素、触变剂按配比经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称量后投入搅拌机搅拌。

#### (4) 搅拌、分装打包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原料等在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经过自动包装机分装打包后堆于仓库内等待外售。产品袋装规格 25kg。此过程会产生筒仓呼吸孔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分装打包粉尘和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见图 2-2~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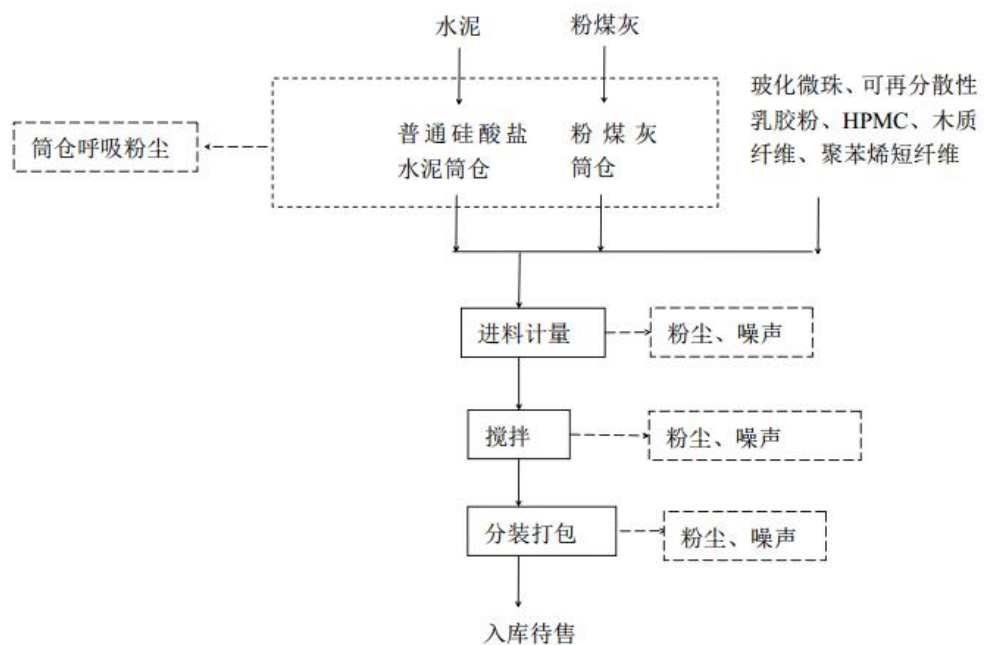


图 2-2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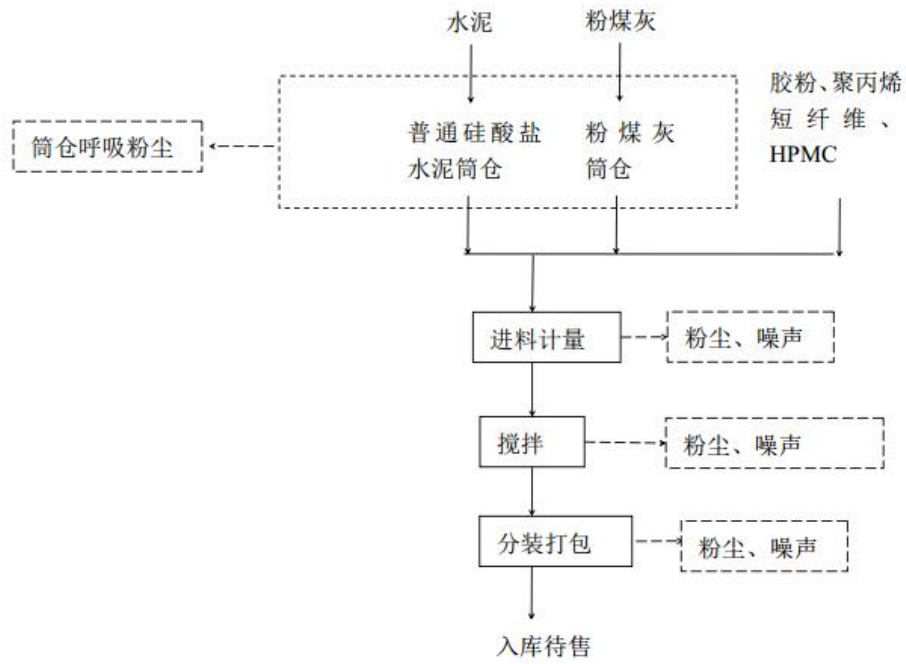


图 2-3 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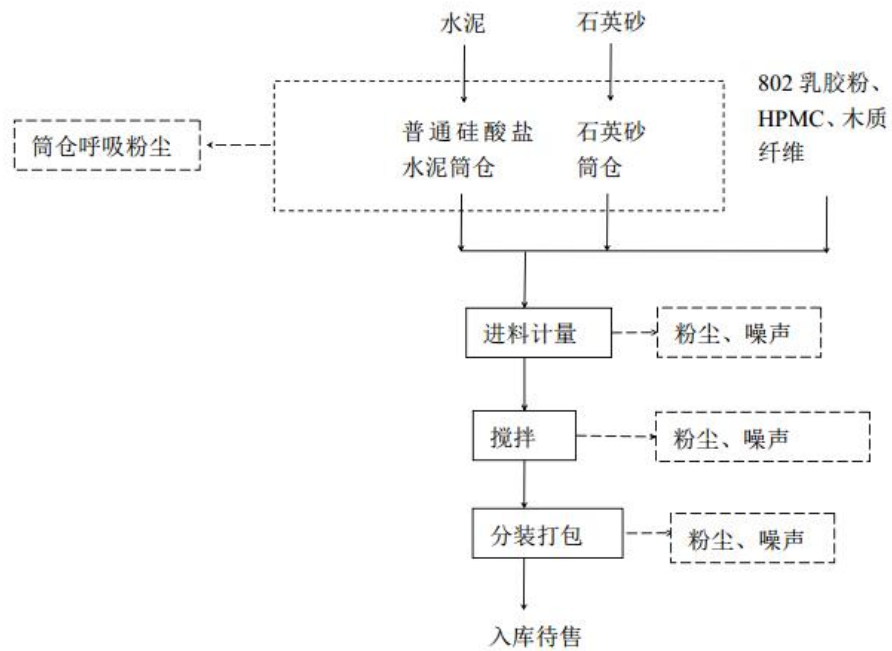


图 2-4 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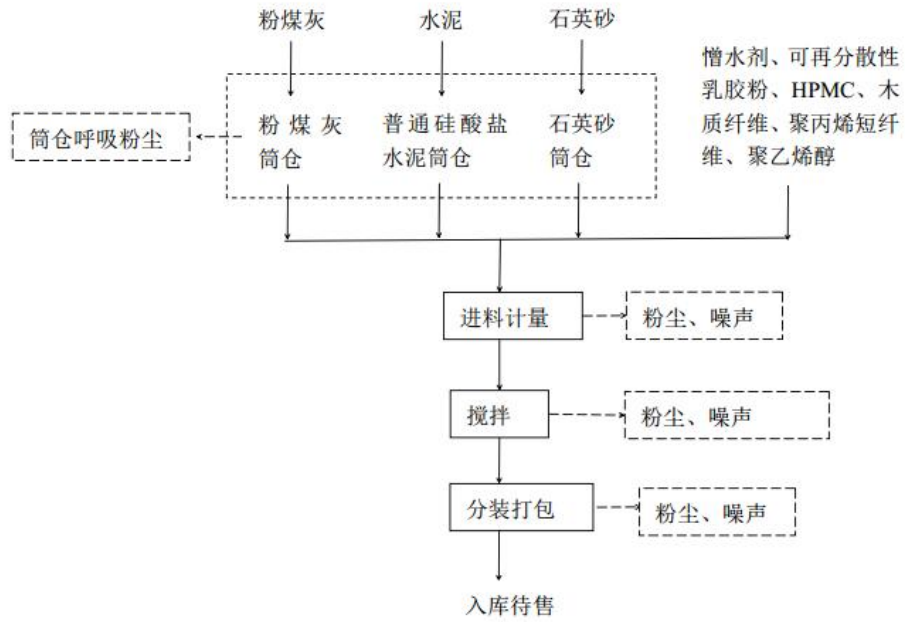


图 2-5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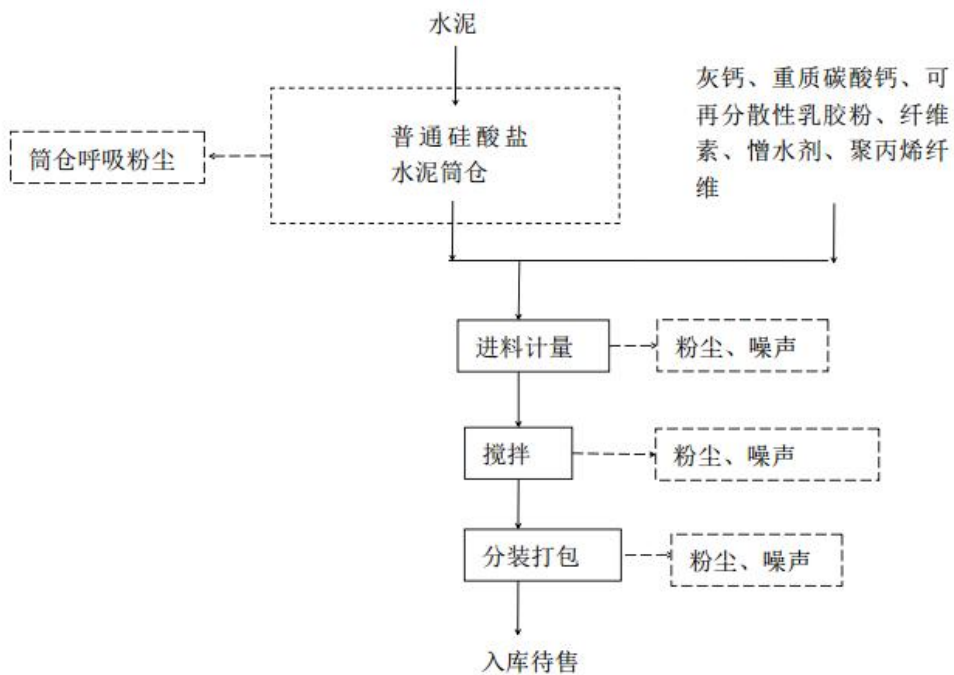


图 2-6 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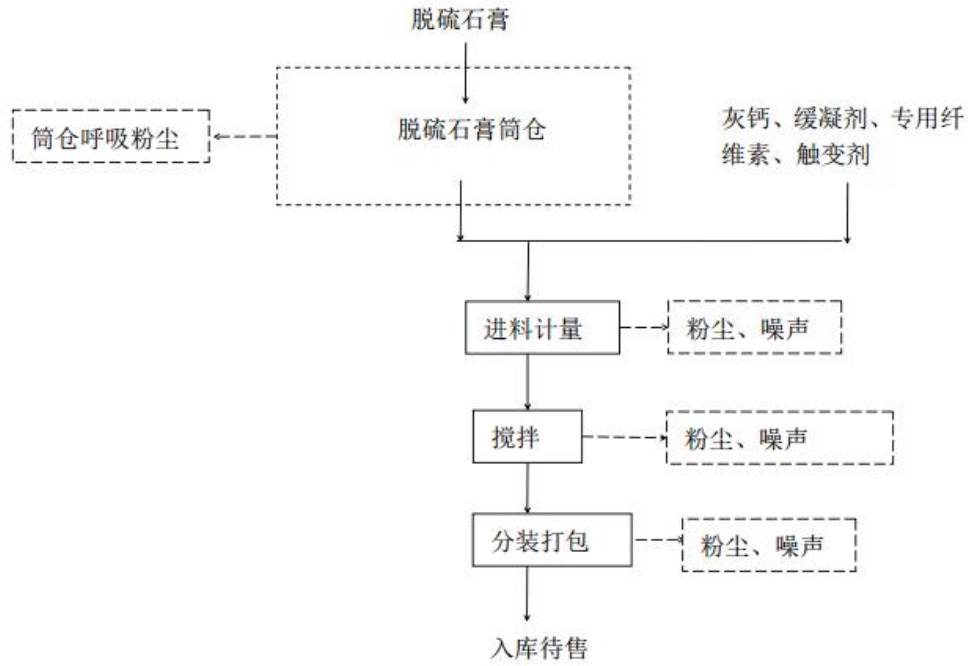


图 2-7 轻质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 2、产排污环节

###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口、进料输送、搅拌工序、分装打包工序、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噪声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滤芯。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本项目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对相关设备进行安装即可从事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中 2021 年薛城区监测数据。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项 目	2021 年简本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监测结果（年均值）	0.015	0.029	0.078	0.043	0.9	0.15
标 准 值	0.060	0.040	0.070	0.035	4	0.16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薛城区 2022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为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蟠龙河支流，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蟠龙河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简本）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见表 3-2。

**表 3-2 十字河大桥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	4.2	1.8	0.069	0.023	0.0002	13	0.052	0.002
标 准 值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4	0.00006	0.015	0.001	0.00002	0.00006	0.0006	0.002	
标 准 值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经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声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薛城区将建成区按1000×1000m划分26个网格，监测面积为33km<sup>2</sup>，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1.4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

薛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51.0分贝，夜间均值为44.1分贝，各功能区均达标。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1处，为项目西侧45m处的挪庄村。项目建成后为昼间运营，年运营时间2400h，故本次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西侧挪庄村距离项目最近点位，进行昼夜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检测结果见表3-3。

表3-3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环境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3.02.20 10: 11	昼间风速 0.6m/s	挪庄村	56.3
2023.02.20 23: 55	夜间风速 2.4m/s	挪庄村	42.7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度简本)，地下水源以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金河水源地地下水源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mL)

项目	pH值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挥发酚
监测值	7.3	425	0.02L	92.4	0.0003L
标准值	6.5~8.5	≤450	≤0.2	≤250	≤0.002
项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铁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15.7	0.001L	0.075L	168	2L
标准值	≤20	≤0.02	≤0.3	≤250	≤3.0

经上表可知，薛城区地下水（金河水源地）除总硬度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总硬度超标的原因是由地质构造所致。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6、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7、土壤及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址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的人文遗址、名胜古迹，不存在珍稀动植物资源。500m 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629 1449 943">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 </tr> <tr> <th>名称</th> <th>X (度)</th> <th>Y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挪庄村</td> <td>117.243237</td> <td>34.813458</td> <td>W</td> <td>45</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北二新村</td> <td>117.247944</td> <td>34.813743</td> <td>NE</td> <td>265</td> </tr> <tr> <td>北临城中学</td> <td>117.247521</td> <td>34.809494</td> <td>SE</td> <td>360</td> </tr> <tr> <td>天山水榭花都小区</td> <td>117.250718</td> <td>34.812284</td> <td>E</td> <td>45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X (度)	Y (度)	大气环境	挪庄村	117.243237	34.813458	W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二新村	117.247944	34.813743	NE	265	北临城中学	117.247521	34.809494	SE	360	天山水榭花都小区	117.250718	34.812284	E	45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X (度)	Y (度)																													
	大气环境	挪庄村	117.243237	34.813458	W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二新村		117.247944	34.813743	NE	265																												
北临城中学		117.247521	34.809494	SE	360																												
天山水榭花都小区		117.250718	34.812284	E	450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173 1449 134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 </tr> <tr> <th>名称</th> <th>X (度)</th> <th>Y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挪庄村</td> <td>117.243237</td> <td>34.813458</td> <td>W</td> <td>4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X (度)	Y (度)	声环境	挪庄村	117.243237	34.813458	W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X (度)	Y (度)																														
声环境	挪庄村	117.243237	34.813458	W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 标准限值，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标准值。具体数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颗粒物排放限值</b></p>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全厂无外排废水。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企业生产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设备维修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厂区内无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产生。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32t/a，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32t/a。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总量指标颗粒物0.6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故本评价不再考虑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仅进料种类和配比比例不同。项目袋装密封的原料运入项目区后均堆放至带顶全封闭的框架结构原料仓库内，粉尘产生量极少。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口、物料投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分装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①筒仓呼吸孔粉尘</p> <p>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英砂、脱硫石膏采用粉料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石英砂各设置 1 个 100T 筒仓，脱硫石膏设置 4 个 100T 筒仓，且筒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水泥、粉煤灰、石英砂等粉料利用罐车压缩空气泵入立式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口设置滤芯除尘器，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振动电机将滤芯收集的粉料振落筒仓内。筒仓呼吸口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英砂、脱硫石膏年消耗量分别为 98820t/a、28400t/a、33960t/a、95000t/a，共计 25618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中“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30.742t/a。</p> <p>原料筒仓规格单个储存量约为 100t，按照设计方案，筒仓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 30min，则进料次数为 366 次，进料时间为 183h。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168kg/h。</p> <p>在密闭车间内，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后约 80%的较大颗粒自然沉降，剩余 20%无组织排放。即综合去除效率为 99.98%，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4kg/h。</p> <p>②物料投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分装打包粉尘</p> <p>项目袋装原料计量放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送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06kg/t，本项目物料上料量为 23820t/a，则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0143t/a。在封闭的通道</p>

内通过传送带输送。

项目搅拌过程密闭,仅在物料进入搅拌机落料时产生粉尘废气,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搅拌工序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吨原料。项目进入搅拌机的原料量为 280000t/a,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6t/a。

搅拌后的成品将通过包装机分装包装,期间会产生粉尘废气,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 水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5kg/吨装袋,根据投料情况,成品袋装年产量大约 280000t/a,则分装粉尘产生量为 1.4t/a。

本项目分别在投料口、搅拌工序上方、分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均收集到一起进入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7.0143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气罩的设计与计算》中公式  $Q=3600GhV_{p2}$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周边长 G 均为 8m,操作口平均风速  $V_{p2}$  为 0.5m/s,设备和罩口的距离为 h 为 1.0m,则集气罩风量为 14400m<sup>3</sup>/h,气流量为 15000m<sup>3</sup>/h 计算。则有组织废气生产量为 6.31t/a,产生速率为 2.63kg/h,产生浓度约 175.36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约 0.13kg/h,排放浓度约 8.77mg/m<sup>3</sup>。

未收集粉尘量约 0.7/a,其中 80%的粉尘在设备周围沉降,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4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06kg/h。

本环评要求生产中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保持路面清洁。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厂界外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③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筒仓粉尘	颗粒物	--	168	30.74 2	车间密闭+筒仓滤芯	/	/	99.98	是	--	0.034	0.006	无组织
物料投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分装打包粉尘	有组织	175.36	2.63	6.31	袋式除尘器	15000	90	95	是	8.77	0.13	0.32	DA001
	无组织	/	0.29	0.7	自然沉降	/	/	80	是	/	0.06	0.14	无组织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	/	/	/	是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7.24452822°E、34.81302835°N	3.5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8.77	0.13	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2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06
2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		1.0	0.14
5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车辆封闭输送		1.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6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粉尘	0.466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2.63	175.36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

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本评价取 95%。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text{kg}/\text{m}^2$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9.9% 是可行的。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外排废气均远小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300\text{mg}/\text{L}$ 、 $0.02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35\text{mg}/\text{L}$ 、 $0.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②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车辆清洗循环水量为 2.4m<sup>3</sup>/d（年循环水量 720m<sup>3</sup>/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其余工序均不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各污染物源强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车辆清洗废水	SS	2000mg/L	1.44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0t/a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2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0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3		0t/a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过程中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输送带、铲车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以及降噪措施等见表 4-9。主要高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 (A)**

声源	数量 (套/台)	声源位置	单台噪声源强	特征
搅拌机	13	室内	80	连续噪声
自动包装机	13	室内	75	连续噪声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13	室内	70	连续噪声
叉车	1	室内	80	连续噪声
风机	1	室内	85	连续噪声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	-20	类比	60	2400
自动包装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55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频发	类比	70			类比	50	
叉车	频发	类比	80			类比	60	
风机	频发	类比	85			类比	65	

**②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A 生产噪声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b) 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c)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gr}$ ) 及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misc}$ )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	-21.6	1.2	昼间	50.9	60	达标

南侧	28.7	-29.6	1.2	昼间	48.5	60	达标
西侧	-24.4	-17.3	1.2	昼间	47.6	60	达标
北侧	22.3	22.4	1.2	昼间	40.1	60	达标

根据敏感点噪声现状检测报告，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挪庄村	56.3	60	16.2	56.3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监测要求

#### ①监测点位

厂界

####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布袋，企业生产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设备维修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厂区内无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产生。

####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筒仓滤芯收集尘为 30.68t/a，该部分收集尘定期震动落回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6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

#### ②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产生量为 0.24t/a，定期外售。

#### ③废除尘滤芯、废布袋

项目采用滤芯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的布袋的一般寿命为 1-3 年左右。项目以一年更换周期计算，则废除尘滤芯和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该部分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6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气治理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36.68	/	回用生产	36.68	震动回落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0.24	/	定期外售	0.24	定点收集
3	废除尘滤芯	废除尘滤芯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5	/	厂家回收	0.05	定点收集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9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0.9	定点收集

###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 (3)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应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主要生产废气为少量颗粒物，废气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场内地面硬化，不会有污染物渗入地下。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 8.运输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将委外单位完成。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扬尘和噪声，特别是汽车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其污染物主要是 TS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且距离 G518 国道约 360m，从厂区到 G518 国道的道路两侧多为农田，运输道路两侧有少量散户居民，距离短、交通方便。为进一步减轻车辆扬尘污染，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

(1) 运输车辆采用帆布遮盖除尘，同时控制装载量，尽可能减少道路抛洒。定期对厂区附近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2) 避免产品运载汽车车辆超速、超载行驶；

(3) 加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除尘；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泥上路；

(5) 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需加紧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6) 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夜间(晚 22:00—早 6:00)和午休时间(13:00-14:00)运输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驶入城区或途经其他敏感目标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外交通运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经车间密闭+筒仓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未收集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卸料、控制卸料高度及速度、密闭输送,未收集粉尘封闭车间内沉降;筒仓上料配套自动衔接输料口、呼吸口设置滤芯除尘器;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零排放
	生产废水(不外排)	SS	车辆清洗废水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零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收集的尘、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滤芯、废布袋。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除尘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p>			

	处置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六、结论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 组织）				0.32t/a		0.32t/a	+0.32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芯收集尘				36.68t/a		36.68t/a	+36.68t/a
	沉淀池污泥				0.24t/a		0.24t/a	+0.24t/a
	废滤芯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0.9t/a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4 月 2 日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少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BYWJEN1D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0403-89-01-771307		
	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占地5995m <sup>2</sup> ；租赁现有建筑总建筑面积490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2300m <sup>2</sup> 、生产车间1900m <sup>2</sup> 、办公室650m <sup>2</sup> 、辅助用房50m <sup>2</sup> ，购置双轴卧式搅拌机、双轴无重力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四十余台（套），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4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6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2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4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2万吨、轻质石膏10万吨项目。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1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满金斗	联系电话	18263299999	
<p>承诺：</p> <p>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2-1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BYWJENI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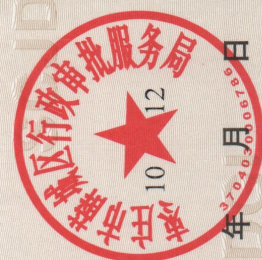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少帅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  
10米路北第一间门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 挪庄村村委会东
联 系 人	耿玮	联 系 电 话	15318442222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项目总占地 5995m<sup>2</sup>；租赁现有建筑总建筑面积 49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2300m<sup>2</sup>、生产车间 1900m<sup>2</sup>、办公室 650m<sup>2</sup>、辅助用房 50m<sup>2</sup>，购置双轴卧式搅拌机、双轴无重力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四十余台（套），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6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 2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 2 万吨、轻质石膏 10 万吨项目。</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 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 证 明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0.5995 公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城街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 5月 16日

##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 关于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及珍珠保温颗粒 10 万立方米项目拟用地情况说明的回复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拟用地位置位于临城街道挪庄村境内。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备案，项目代码：2210-370403-89-01-771307。该项目已经临城街道办事处同意并出具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0.5995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工业用地 0.5995 公顷。经套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拟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该回复不作为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立项后，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说明。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9日



#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

## 关于《关于办理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及珍珠保温颗粒 10 万立方米项目名称变更的申请》的回复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关于办理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及珍珠保温颗粒 10 万立方米项目名称变更的申请》的材料收悉。经审查，回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用地位置位于临城街道挪庄村境内。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备案，项目代码：2210-370403-89-01-771307。该项目已经临城街道办事处同意并出具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二、我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及珍珠保温颗粒 10 万立方米项目拟用地情况说明的回复》；因该项目位置、面积均未发生变化；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项目名称由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及珍珠

岩保温颗粒 10 万立方米项目更名为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原  
该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回复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8日

## 临城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临城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委员会

承包方：张宝

合同编号：370403001216012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 承包合同

发包方：柳北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张宾（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鼓励辅助农民致富。甲方经村两委会和群众代表会一致讨论同意，将本村所属原王北村土地进行公开发包。乙方张宾取得了承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枣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地理位置

甲方将位于村东头路北东侧土地12.5亩的经营管理权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

### 二、用途及承包形式

1、用途为：自主经营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

### 三、承包经营期限

该承包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22年7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承包金每年 叁万元，总计 贰拾叁万元。
2. 承包金应先缴后用，一年一缴，不准拖欠。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间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教育乙方依法经营。
2.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并有权阻止乙方违反合同及违法行为。
3. 承包期内在所承包土地的生产设施及相关投入。承包合同中未约定的，承包到期前，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否则，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管理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在承包期内遵守合同及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3. 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者集体需要征用土地改变用途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解除，其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归承包人或实际投入者所有。对已全额交纳

承包费的，其剩余承包年限的承包费，由发包方返还原承包者。

4、承包期内出现的人为事故或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及其他伤亡事故、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准变更土地使用用途，不准违反规定进行乱搭乱建。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甲方无故终止解除，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故解除终止，甲方不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期满即自动解除，如继续承包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4、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转让、转包、转租的，其转让、转包、转租的行为无效。

##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不准单方违约，如有违约，按总承包费的5%罚款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街道经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张宾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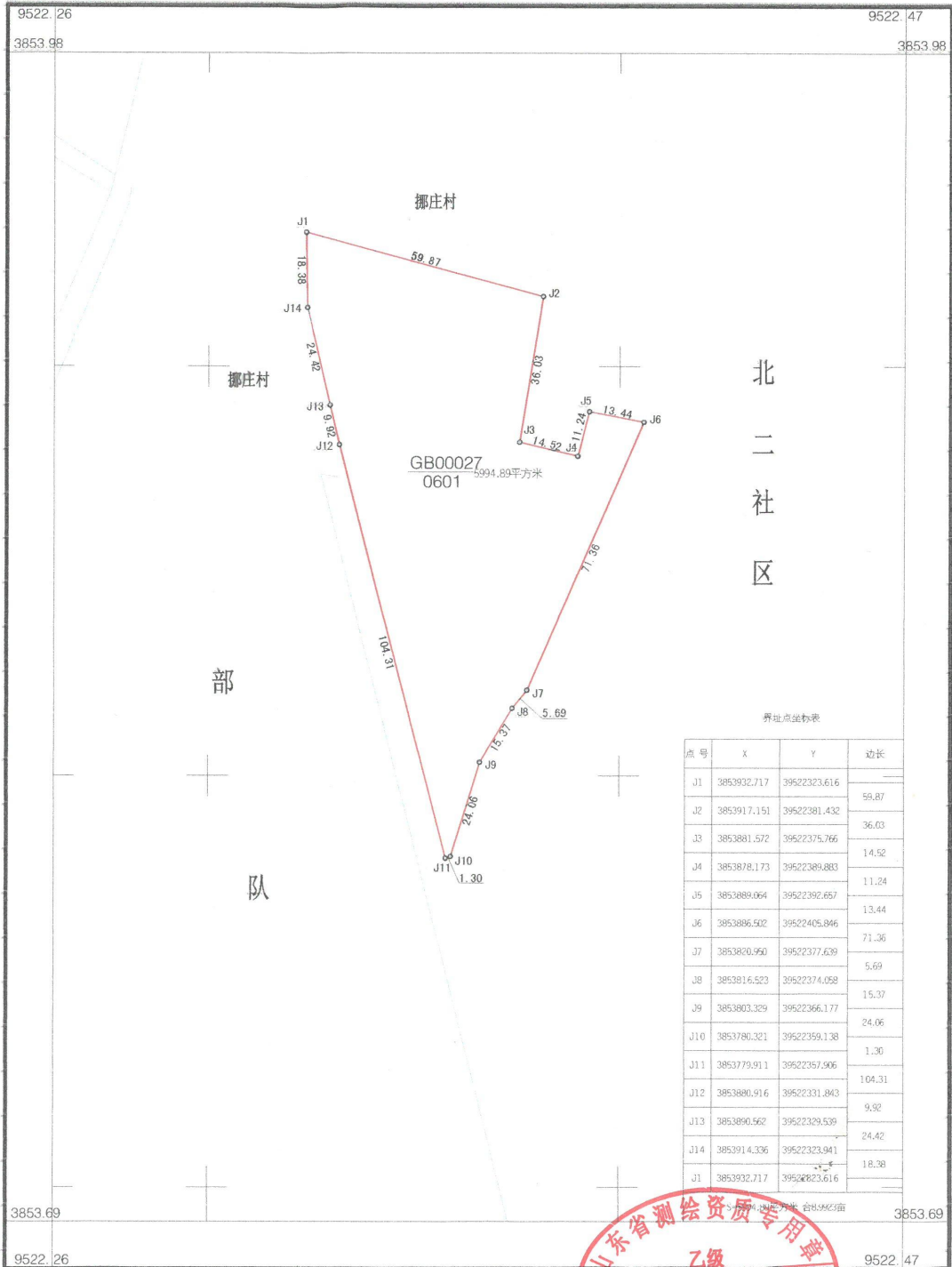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1日

- 附件：
- 1、土地情况表
  - 2、地面资产情况表
  - 3、补充栏目

# 拟出让土地勘测定界图

3853.692-39522.262

秘密



山东润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3年3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张宾 身份证号: 370481198410024305

承租方 (乙方):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 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

###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挪庄村委会对面南厂房以及数间办公室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给乙方生产加工和办公使用, 本厂房为新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4200  $m^2$ , 厂房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办公室数间面积约 700  $m^2$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 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

本厂房租赁期限为三年, 即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

###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 并可附照片。

### 四、租赁费用及其它

1、厂房租金第一年按年租金叁拾万元整 (¥300000), 第二年按照

年租金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第三年按照年租金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

2、房租按年交付，乙方应于每年 07 月 01 日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3、乙方生产中产生的实际电费甲方按照 0.85 元/kw.h 收取，自来水费和自备井电费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共同使用者均摊，如无共同使用者由乙方自行缴纳。

4、乙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能处置的需由第三方处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厂房的使用要求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非人为的火灾等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它防火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意见》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4、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水、火、电或其他意外伤害，致人伤害或死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租赁物，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6、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增加水电、消防、通讯、收视、监控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

#### 六、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 八、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 15 日内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由于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薛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正本



RCWT0022(020003)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CWT(2023)0220003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RCWT(2023)0220003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2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耿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 挪庄村村委会东		电 话	15318442222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2.20~02.21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 挪庄村村委会东		采样人员	付正鹏、朱香玉 王广利、褚 鑫	
样品数量	/		检测日期	2023.02.20~02.21	
样品状态描述	/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付正鹏、朱香玉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67	/
		王广利、褚 鑫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75	
以下空白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共 2 页 第 2 页

测量日期	2023.02.20		
测量仪器及编号	昼间: FYF-1 风速风向仪 B-08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75、AWA6021 声级校准器 B-076		
	夜间: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67、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B-066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 0.6m/s, 夜间风速 2.4m/s, 天气晴, 检测期间无雷、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挪庄村	/	10:11	56.3
	/	23:55	42.7
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编制: 刘清艳

审核: 刘清艳

签发: 刘清艳

日期: 2023.2.22

\*\*\*报告结束\*\*\*



## 附件 9 建设单位声明

### 建设单位声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设计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0 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 生态环境公示网

喷漆废气源强计算中附着率取多少合适? 资深专家撞年轻专家拍胸脯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5月实施新规**

认可委(秘) [2023] 39号关于... 2023-05-31

CNAS-RV05 审定与核查机构... 2023-05-31

CNAS-RV03 审定与核查机构... 2023-05-31

T\_CSTM 00876-2023 建筑光... 2023-05-28

DB42\_T 1992-2023 动物尿液... 2023-05-28

< 1 2 3 4 5 6 ... 32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湘环发 [2022] 110号 关于印... 2024-12-28

GBZ 115-2023 低能射线装置... 2024-03-0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13号... 2024-01-01

GB 25324-2022 铝用炭素单... 2024-01-01

HJ 1296-2023 水生态监测技... 2024-01-01

< 1 2 3 4 5 6 ... 34 >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报批前公示**

pan\*\* 分类: 环评 地区: 山东 发布时间: 2023-05-30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报批过程中，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一步修改，应及时公开最新版本。”同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项目名称：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 建设单位：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少帅13336329983

-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
- 公众提出意见：电话、信函等，并在提交意见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链接：<https://pan.quark.cn/s/9d6d42fa1400>

提取码：aa8K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12-01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总访问人次:6359359



编号:ZZZL2023-37号

山东省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3年 6 月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少帅	联系人	刘少帅		
联系电话	13336329983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材料和隔音材料制作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	287.5	环保投资比例	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9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轻质石膏		产量	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6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 2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腻子 2 万吨、轻质石膏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挪庄村村委会东，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9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00m<sup>2</sup>，建成后可年产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6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粘结砂浆 2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抗裂抹面砂浆 4 万吨、外墙外保温系统柔性耐水</p>					

腻子 2 万吨、轻质石膏 10 万吨。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sup>3</sup> /a/年）	/


## 三、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烟粉尘	8.77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32t/a	通过 DA001 排入大气环境
固废					
废水排放量	/		废气排放量	3600 万 m <sup>3</sup> /a	

备注：

## 四、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及“以新带老”情况

经环评预测，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32 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32	/
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32	/
<p><b>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初审意见：</b></p> <p>经环评预测，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2 吨/年。</p> <p>倍量替代来源如下：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削减量25.0408吨/年。</p> <p>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0.32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p>					
 <p>(公章) 2023年6月13日</p>					

###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2	-----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评预测，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2 吨/年。

薛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32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 2021 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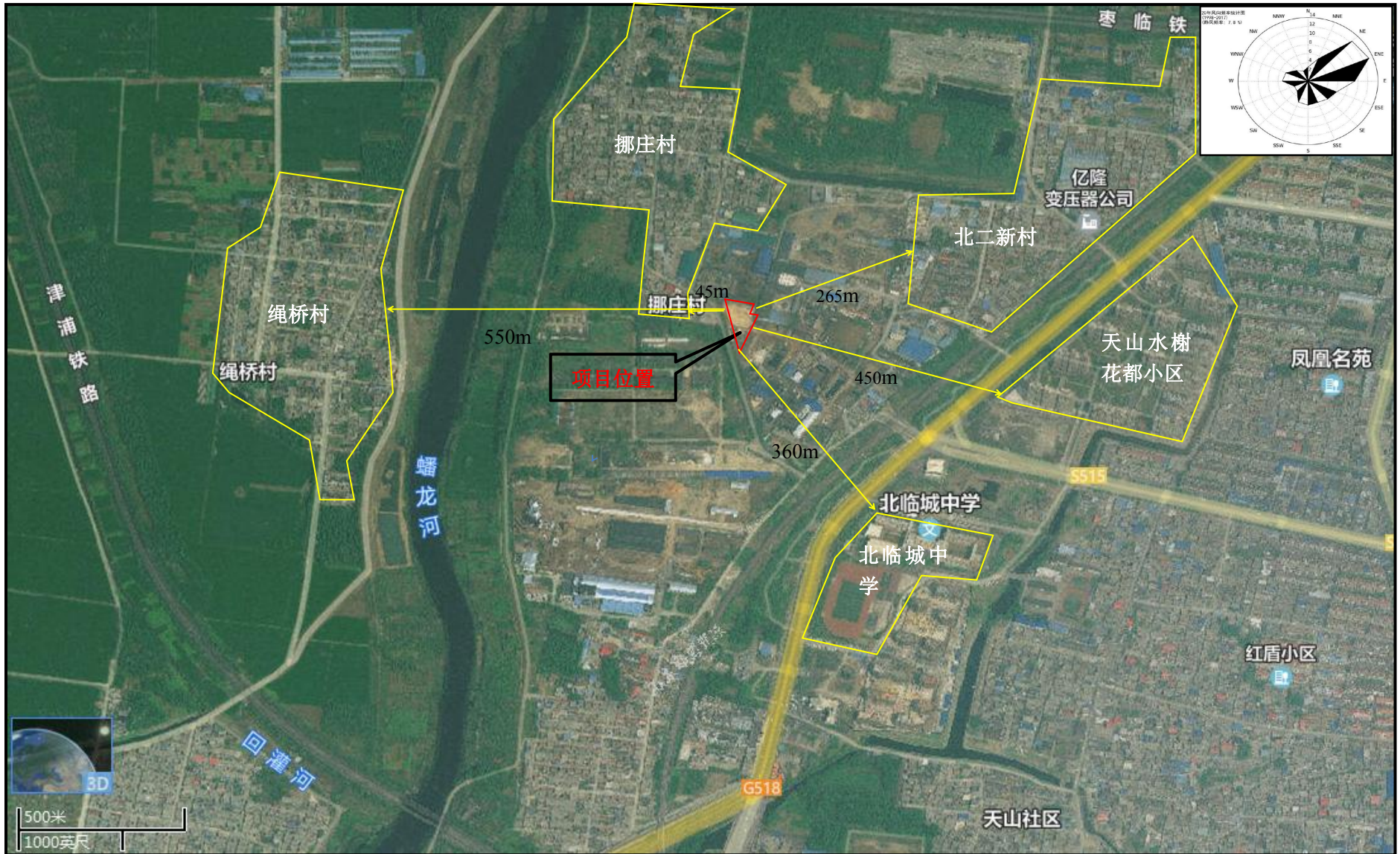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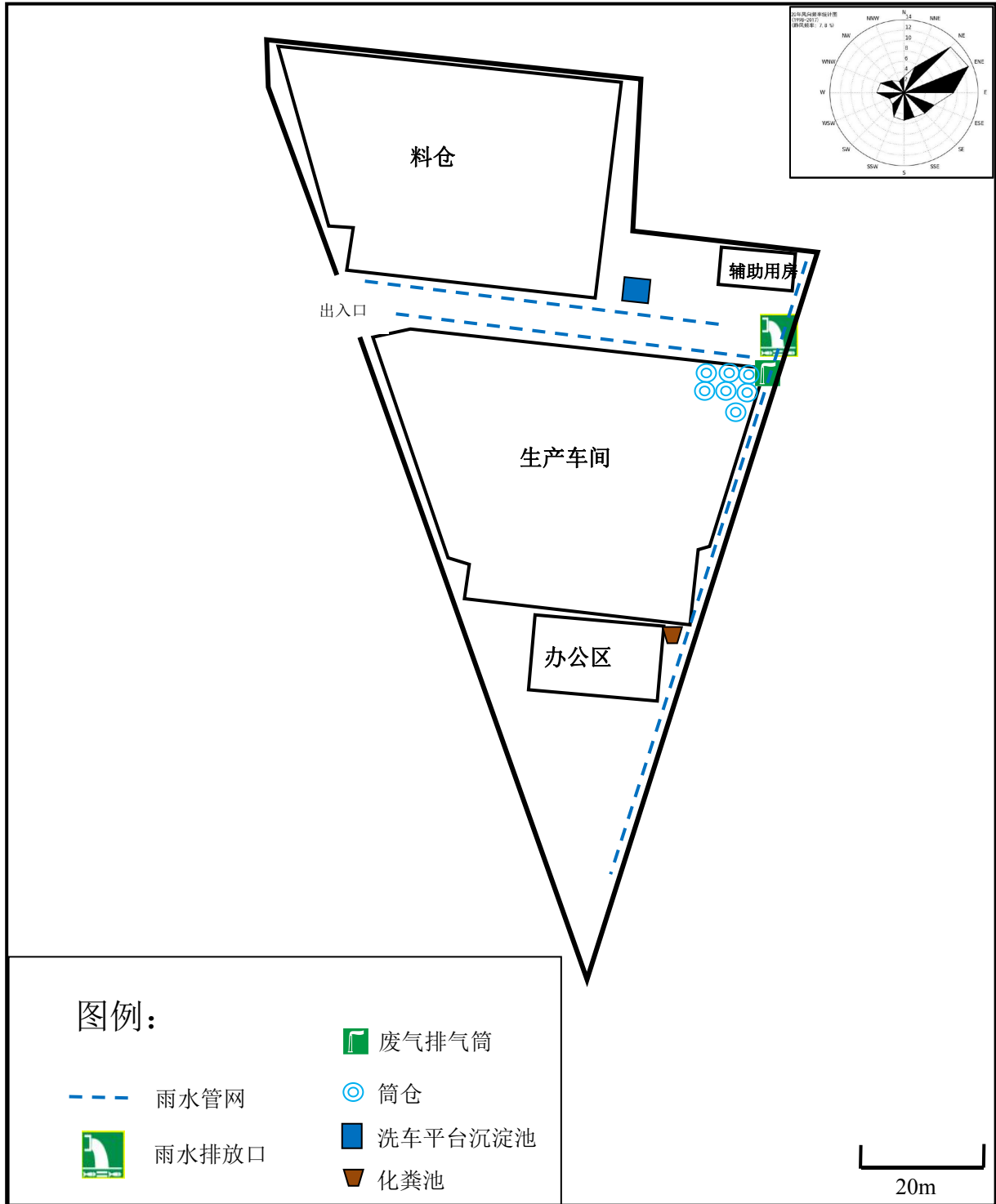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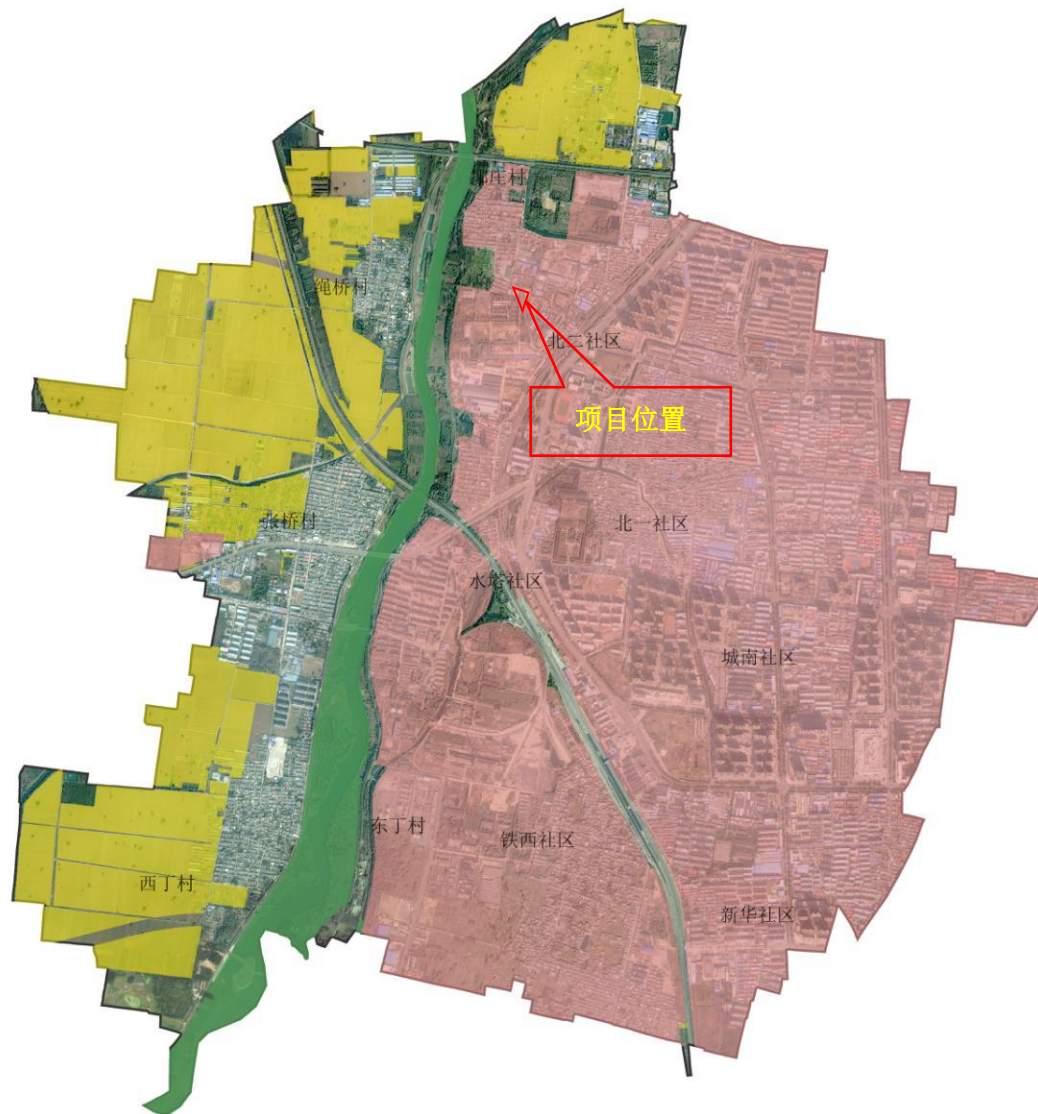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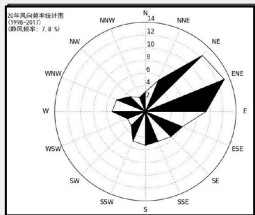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薛城区临城街道“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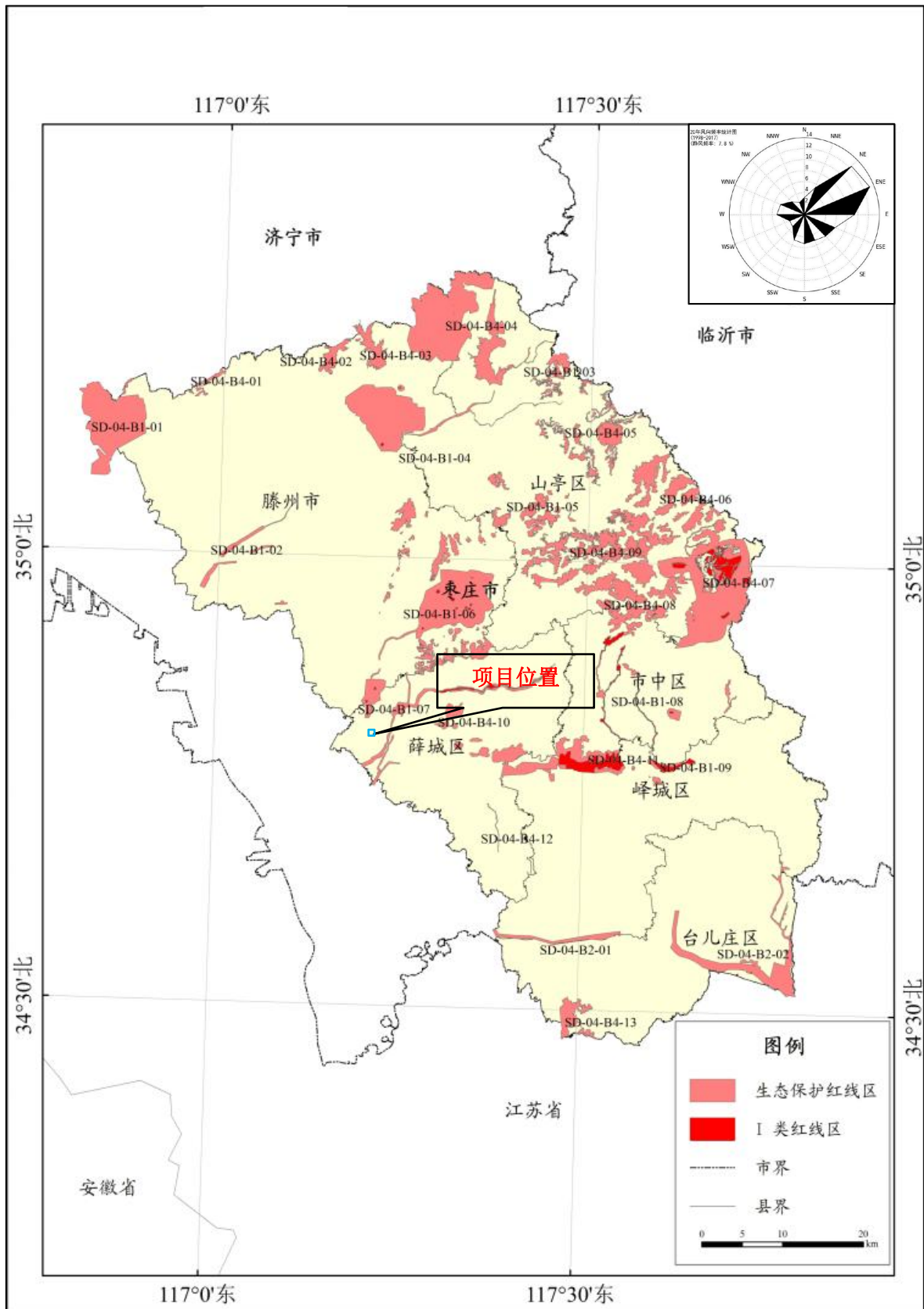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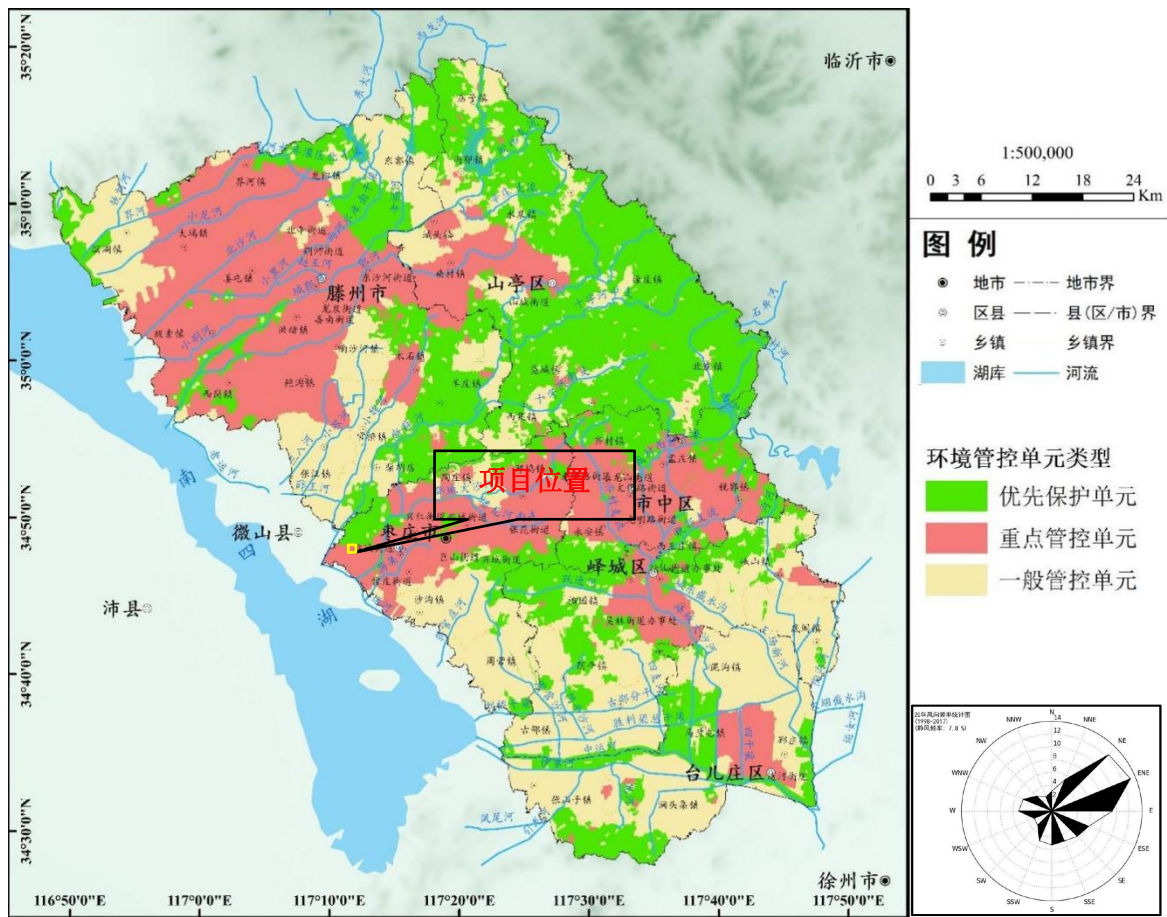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附图 6 薛城区临城街道<sub>85</sub>“三区三线”示意图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